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0.00 元购买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青途”）持有的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亮途”）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瑞亮途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

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0,845,839.11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698,890,345.21 元；安徽瑞亮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9.21 元，资产净额为-32,470.79 元。安徽瑞亮途资产总额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01%。因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按本次交易金额 0,00 元计算，本次交易金额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00%。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叉口鸿苑小区 37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3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鸿苑路交叉口鸿苑小区 37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电子产品。

法定代表人：李振

控股股东：河南清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石鼓路交口金星商业城一期 C-330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夏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构成：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瑞亮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瑞亮途资产总额 829.21 元，资产净额 -32,470.79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3,880.4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出让方河南青途未对安徽瑞亮途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 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价为 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